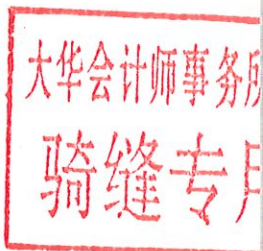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089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42002794
报告名称: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 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089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17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梁梁(110101480234), 李自洪(11010148054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说明	1-2
二、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一
珠
华
金
一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0899 号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本”）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1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华金资本编制的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金资本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金资本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华金资本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金资本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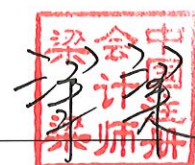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自洪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1,838,444.32	809,451,627.50	836,078,836.08	5,211,235.74	436,851.60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139,800,000.00	292,000,000.00	189,800,000.00	242,000,000.00	8,091,744.45
2. 长期借款					

本汇总表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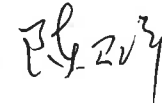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对在建工程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帐;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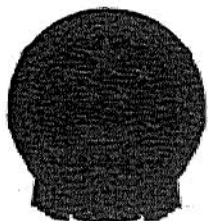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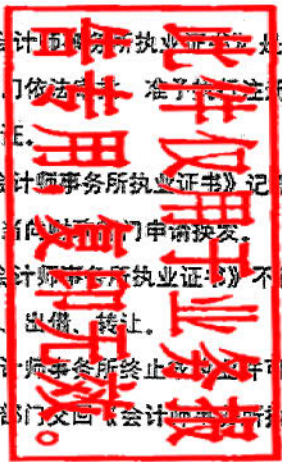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准予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并经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